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更加专业的贸易平台，公司拟在浙江省海宁市马桥经编产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利得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高王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描述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将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更加专业的贸易平台。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以及管理措施，引导子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